

证券代码：874278 证券简称：优谷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员工持股计划）相关事项的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优谷科技）监事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〈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》）、《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员工持股计划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同意《关于〈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查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万志俊、宋磊、沈芯亦在业绩考核周期内主动提出辞职得到公司同意；同时，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425.87万元，未达到2,500万元的业绩考核目标。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回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并注销，其中对万志俊、宋磊、沈芯亦三位离职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回购并注销。公司定向回购价格为持有人该年度对应不可解

锁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扣除相应已取得的分红，回购后合伙企业按照该金额作为回购对价返还给持有人。持股期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取得分红。

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、价格、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（员工持股计划）中完成披露，回购对象、价格、数量等要素准确，符合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监管指引第6号》《回购实施细则》《员工持股计划》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，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优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14日